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人字第114210012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約聘辯護人甄選筆試時間地點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考須知等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時間：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上午9時50分前到場，應考人筆試於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，逾時不得應試，開始後45分鐘始可交卷。

(二)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(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15號)。

二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:001林○輝。

三、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；筆試當天請將雙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查驗。

四、考試時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不准交談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（試場前後空處）。手

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置於隨身提袋內。試卷應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
五、請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18條規定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花蓮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蕭胤璋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
第一階段筆試試程表

一、 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**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**上午10時整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上午9時50分前到場。

(二)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聯合大樓 2 樓圖書室(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15號)

二、 試程表：

應試科目	時間
預備	09:50-10:00
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國民法官法	10:00-11:30